

4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金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项目名称:金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（第3包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检测试剂耗材: 第1项 89-96 项质控样品及标准物质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北方伟业计量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80人,营业收入为 8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检测试剂耗材: 第2-67项, 第72-85项, 包虫项目试剂耗材: 第3-4项, 第25-27项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陆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13人,营业收入为 28600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0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3.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检测试剂耗材: 第67-70项, 包虫项目试剂耗材: 第28-29项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青岛中创汇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7人,营业收入为 2512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1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4.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检测试剂耗材: 第43、85、86项, 免疫规划项目试剂耗材: 第4、6、8、10项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硕世生物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92人,营业收入为 34986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1993.8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5. 培养菌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（测序用）、乙脑 IgM 抗体（ELISA 法）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西安赛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人,营业收入为 66.14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8.3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6. 麻疹 IgM 抗体试剂 (ELISA 法)、风疹 IgM 抗体试剂 (ELISA 法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珠海经济特区海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4 人, 营业收入为 68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63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。

7. 3ML 病毒采样管+拭子 (非灭活、粉红色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北京友康厚德生物制品 (北京) 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11 人, 营业收入为 4420.9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046.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。

8. 免疫规划项目试剂耗材: 第 5, 7, 9, 11 项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48 人, 营业收入为 20832.4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772.98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。

9. 包虫 IgG 抗体试剂 (ELISA 法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厦门仑昌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。

10. 犬棘球绦虫抗原检测试剂盒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天之泰生物技术研究 (珠海) 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。

11. 包虫项目试剂耗材: 第 8, 10, 15-24 项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46 人, 营业收入为 3255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2342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。

12. 卫生纸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甘肃心灵商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 人, 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。

13. 防水防酒精记号笔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深圳市明之雪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2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18.54 万元, 属于微型

企业。

14. 75%医用酒精湿巾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消博士消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15. 7 号、5 号电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佳盈电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16. 121℃压力蒸汽灭菌器化学指示卡、压力蒸汽灭菌器生物指示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四环卫生药械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17. 可高压不锈钢剪刀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金钟医疗器械厂，从业人员 1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76.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甘肃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23 日